**绥宁县民族体育馆2018年开放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年大型体育场馆开放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绥宁县民族体育场馆 2018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方案公布如下：

一、体育场馆简介

绥宁县民族体育馆位于绥宁县长铺子乡大寨村，距城区1.5公里。该馆于2014年8月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，占地72.49亩,耗资4490万元。场馆布局分为室内综合馆、室外运动场、门球、气排球、健身路径室外篮球场及其它设施。目前，负责场馆运营的单位是绥宁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，属民族宗教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的副科级二级机构。

 **1.室内综合馆**

 综合馆位于场馆东面。馆内属综合性运动场，可用于篮球、气排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广场舞等运动项目，座位3025个，面积5985平方米。

**2.室外运动场**

运动场位于西侧后部,由足球场、田径运动场组成，延接后部，设门球场2个，气排球场1个,面积18000平方米。

联系电话等内容。

**3.健身路径室外篮球场及其它**

健身路径室外篮球场位于西侧前部，健身路径靠近正大门；室外篮球场1个、网球场1个，靠西延接健身路径。

二、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项目、开放时间及收费标准

**（一）开放项目和场地**

1、足球 室外足球场

2、室外篮球 室外运动场

3、晨练、晚练 室外健身路径、运动场

4、门球 室外运动场

5、气排球 气排球馆

6、室内篮球 室内综合馆

**（二）开放时间**

1、足球运动场 全天24小时开放

2、室外篮球 全天24小时开放

3、晨练、晚练 全天24小时开放

4、门球 全天24小时开放

5、气排球 白天免费开放（上午8：30-12：00；

下午14：00-17：30）；晚上、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期间低收费开放。

6、室内篮球 白天免费开放（上午8：00-12：00；

下午13：30-17：30）；晚上、公休日、

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期间低收费开放。

**（三）收费标准**

1. 气排球 气排球馆 10元/人/次
2. 篮球 室内综合馆 30元/人/次

三、举办体育赛事、体育活动、体育培训情况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活动时间 | 活动项目 | 最低参加人数（人） | 主 办单 位 |
| 1 | 1月—3月 | 气排球技能培训 | 450 | 绥宁县民族宗教和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绥宁县全民健身服务中心 |
| 2 | 3月8—12日 | 气排球比赛 | 450 |
| 3 | 5月—6月 | 陀螺运动培训 | 200 |
| 4 | 7月上旬 | 足球技能培训 | 100 |
| 5 | 7月 | 定向越野亲子活动 | 200 |
| 6 | 8月中旬 | 全国弹弓联盟邀请赛 | 400 |
| 7 | 8月8日 | 干部职工长跑赛 | 1200 |
| 8 | 8月下旬 | 广场舞比赛 | 1000 |
| 9 | 9月上旬 | 乒乓球比赛 | 160 |
| 10 | 9月下旬 | 体育舞蹈培训 | 300 |
| 11 | 10月中旬 | 国民体质监测 | 3000 |
| 12 | 10月下旬 | 全民健身挑战日活动 | 2000 |
| 13 | 11月 | 篮球比赛 | 200 |
| 14 | 12月下旬 | 首届棋艺大赛 | 100 |

四、群众参加体育赛事和体育活动、接受体育培训、进行日常健身服务情况

**（一）室内体育场地**

体育馆计划全年接待不低于18000人次、月均接待不低于1500人次、日均接待不低于50人次，全年室内体育场地每万平米平均接待不低于35000人次。

（二）室外体育场地

体育馆外围体育场地设施计划全年接待不低于30万人次、月均接待不低于17100人次、日均接待不低于570人次，全年室外体育场地平均每万平米接待不低于16.6万人次。

五、为群众身边的体育组织服务情况

截至2018年底，体育场馆将为3个运动项目俱乐部（群众体育组织）提供活动场所，会员总数达到300人。

篮球协会 刘 尧 13907397289

气排球协会 潘绘军 18975963017

气排球俱乐部 陈水云 13707397615

六、成本支出情况

2018年场馆开放成本支出预计最低为180万元，其中水电汽热能耗支出最低为12万元。

绥宁县民族体育场馆

2018年4月2日